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及其所屬國立林口高級中學、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國立林口高級中學辦理該校「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未妥善安排施工計畫，致使建築物雖於九十年十月中旬即已完工驗收，卻因校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施作，延宕多年仍無法申領「使用執照」；該校「司令台」新建工程及「科學館」頂樓增建「星象館」工程，均未辦理「變更設計」即已自行興建完成；又該校為解決開學時，各項校舍工程均未核准「使用執照」，無法申辦接水接電作業之窘境，乃函請台北縣政府准其先行送水送電，該府竟函復同意；均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教育部為該校監督機關並撥付本案工程預算經費，對於該校新建校舍早已竣工卻遲未領得使用執照情事，置若罔聞，任其師生長期在違規使用之校園建築內進行教學與住宿等活動，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參、事實與理由：

前台灣省政府為補足台北縣林口地區高中教育機會不足，減輕林口周邊學區範圍家長及學生金錢及時間負擔，平衡城鄉教育差距，乃於民國（下同）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以府教二字第 141481 號函核准設立省立林口高級中學籌備處，計畫設立一所總班級數四十二班之公立高級中學。

林口高中校址坐落於台北縣林口鄉國宅段，籌建當時屬林口鄉都市計畫「文高四」學校用地，面積 4.995

公頃，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核定之設校總經費約為九億七千一百一十八萬餘元，自八十六年度起至九十二年度止，依預算額度分七年撥付該校。籌建時係委託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辦理校園整體規劃，並將校舍新建工程區分為「第一期」的四棟教學大樓與「第二期」的行政大樓、學生活動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科學館、師生宿舍、司令台、傳達室、圍牆、連接走廊等九項工程。

「第一期」的四棟教學大樓由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負責設計和監造，八十八年一月四日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該校「第一期」四棟，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主要用途為「教室」之「教學大樓」《建造執照》，並於九十年五月一日核准《使用執照》，同年月二十三日完成建築物所有權登記。

「第二期」九項工程，於八十七年七月十日委任王慶樽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及監造業務。並將該九項工程區分為「主要工程」及「附屬工程」兩類，「主要工程」為「行政大樓、學生活動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科學館、師生宿舍」等五棟新建建築物，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領得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八八林建字第三〇七號《建造執照》〕，「附屬工程」包括「司令台、傳達室、圍牆、連接走廊」，嗣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核發〔八九林建字第六五九號《建造執照》〕。

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由張○光擔任時稱「省立林口高中籌備處」主任一職，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該校因前省府組織變革，成為「國立林口高中」，該校亦於同年八月起於本案校址開學，並由張○光持續擔任校長職務至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休，方由蔡○佑於同年八月一日起接任校長職務迄今。九十五年十月該校財管幹事業務交接時，因只移交一張

《所有權狀》及一張《使用執照》（即「第一期」工程部分），與電腦內財產系統列管建築物有三筆建照資料不符，方爆發該校尚有前開「第二期」九項工程均無《使用執照》之違反建築法事件。九十六年一月該校將此違法事件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同年二月起該部（中部辦公室）開始介入處理本案爭議，九十七年八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成立「國立林口高中建物未領得使用執照專案督導小組」，並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九月十一日、十月十五日召開三次督導會議，擬儘速協助該校完成補正請領使用執照程序。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教育部召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將該校前校長張○光予以懲處記過一次。

本案建物事涉校園公共安全，本院密切注意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是否確有依法辦理「使照」補正審核情形，該府工務局終以九十八年三月三日北府工施字第0980139900號函復本院謂：「八八林建字第三〇七號建照（即本案主要工程部分）申辦《使用執照》，業經本府工務局依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經審查後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核准《使用執照》」，因此本案校舍工程之主要建物部分終已經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審核認為符合公共安全能合法使用，至於八九林建字第六五九號建照工程（即附屬工程部分），持續辦理使照缺失改正中。案經本院詳查相關簽辦函稿、採購招標及契約文件、建築圖說與法令規定後，認為教育部及其所屬國立林口高級中學與台北縣政府，於辦理本案過程均有違失，茲臚列本院調查事實及理由如后：

- 一、國立林口高級中學辦理該校「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未能妥善安排施工計畫，致使建築物雖已於九十年十月中旬即已辦理完工驗收，卻因校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施作，導致各棟早已新建完成之建築物

因無法取得「專用下水道納管完工查驗合格證明」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明文件」，而延宕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仍遲遲無法向建管機關申領「使用執照」，顯有違失。而教育部為督導機關並負責撥付本案各項工程預算經費，卻對於該校新建校舍早已竣工卻遲未領得使用執照情事，置若罔聞，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 (一)國立林口高中將校園建築「第二期」九項工程拆分成兩張《建造執照》。其中，「主要工程」之五棟新建建築物，包括：「行政大樓、學生活動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科學館、師生宿舍」等，均屬同一張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核發之〔八八林建字第三〇七號《建造執照》〕之許可範圍。但該校嗣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招標時，又再將上開本屬同一張《建造執照》之五棟建築物再依其坐落於校園區位之不同位置，分成兩組發包，「行政大樓、學生活動中心」兩棟新建校舍工程同樣位於鄰近校園大門入口處，屬同一標案，由「裕祥營造有限公司（土木部分）」及「松泉水電」得標承攬，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承攬契約》，而「教學資源中心、科學館、師生宿舍」位於遠離校門之校區後方，另成一組標案，由「宏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土木部分）」及「大吉慶水電」得標承攬，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簽訂《承攬契約》。
- (二)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由宏達營造承攬的「教學資源中心、科學館、師生宿舍」三棟建築物完工，同年十月六日完成驗收；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另一標案由由裕祥營造承攬的「行政大樓、學生活動中心」兩棟新建物完工，同年十月十一日完成驗收。因此，於九十年十月中旬時，本案〔八八林建字第三

〇七號《建造執照》〕許可範圍之五棟建築物均已辦理完工驗收。

- (三) 本案校園面積有 4.995 公頃，於校區後側遠離校門、鄰近教學資源中心大樓圍牆邊，設置有一座「污水處理設備」，本案校園內各棟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及水污染防治法與下水道法令等相關規定，需將其（廁所）污水管連結至校園全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內，最終送達該座「污水處理設備」，經處理符合放流標準後方能排至建築線外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內。而依建築法令規定，建築物竣工向建管機關掛件申請「使用執照」時，必須檢附已先經政府水利及下水道單位完成「申請使用執照專用下水道納管完工查驗合格證明」並經環保單位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明文件》，取得前開污水設施查驗許可證明後，方能向建管單位掛件申辦「使用執照」。
- (四) 如前所述，本案〔八八林建字第三〇七號《建造執照》〕許可範圍之五棟建築物，雖已於九十年十月中旬時，均已辦理完工驗收，惟各棟建築物污水排入校園全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部分卻尚未施作完成，遲至九十一年十一月該校才另委任宏高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檢送本案《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細部計畫書》至當時負責審查的台北縣政府水利及下水道局申請許可。而其時，本案承攬人之一的宏達營造公司，又已先於九十年期間倒閉歇業，更造成本案後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缺失改善及補辦使用執照之困難。
- (五) 國立林口高中辦理該校「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未能妥善安排工程施工計畫，致使本案〔八八林建字第三〇七號《建造執照》〕許可範圍之五棟建築

物，雖已於九十年十月中旬即已辦理完工驗收，卻因校園全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施作，延宕至九十一年十一月起才向政府水利及下水道單位提出本案《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細部計畫書》，導致各棟早已新建完成之建築物因無法取得政府水利及下水道單位之「申請使用執照專用下水道納管完工查驗合格證明」與環保單位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明文件》，而遲遲無法向建管機關掛件申領「使用執照」，顯有違失。而教育部為該校督導機關並負責撥付本案各項工程預算經費，卻對於該校新建建築物早已竣工卻遲未申領使用執照情事置若罔聞，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二、國立林口高級中學辦理該校「司令台」新建工程及「科學館」頂樓增建「星象館」工程，均未辦理原核准「建造執照」圖說之「變更設計」即已自行興建完成，違反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前段規定，顯有違失；教育部為該校督導機關並撥付此兩項工程預算，卻任由該校前揭兩項違反建築法工程完成結算驗收，亦有怠失。

(一)按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前段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並依同法第八十七條，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者處其起造人或承造人或監造人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勒令補辦手續，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

(二)本案「第二期」校舍工程尚有「司令台、傳達室、圍牆、連接走廊」等四項「附屬工程」，均委由王慶樽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領有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之〔八九林建字第六五九號《建造執照》〕。

- (三)嗣因遭逢九二一震災，負責撥付本案各項工程預算經費的教育部，為籌措災區校舍重建財源，實施收支調節移緩救急，本案原列預算未能如預期整體到位，致使上開附屬工程必須分期發包，第一階段發包「傳達室、圍牆」兩項工程，由宏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簽訂《承攬契約》，第二階段發包「連接走廊」，由松寶營造有限公司得標，九十年九月十日簽訂《承攬契約》。惟尚餘「司令台」乙項，卻未單獨辦理發包，係另移併非屬〔八九林建字第六五九號《建造執照》〕範圍之「運動場」工程案辦理。
- (四)國立林口高中為辦理該校「新建運動場工程」，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與譚一川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此件契約範圍包括前揭原由王慶樽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設計並已領得《建造執照》之該校「司令台」新建工程。此項新建運動場工程，由振永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承攬，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開工，同年九月十日竣工、九月二十四日辦理驗收，十月十三日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然因該校「司令台」新建工程原已有王慶樽建築師事務所完成之《建造執照》核准設計圖說，該校另委任譚一川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重新設計，卻未曾向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辦理原領八九林建字第六五九號《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即已自行動工興建並完成驗收結算，除違反首揭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前段規定外，亦造成八九林建字第六五九號《建造執照》工程，未按原核准圖說施作，嗣將無法順利申領「使用執照」。
- (五)又國立林口高中另一張〔八八林建字第三〇七號《建造執照》〕許可範圍之「科學館」新建工程，

原已由宏達營造承攬，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完工，同年十月六日完成驗收。如前所述嗣因該校全區污水專用下水道系統仍未經相關單位驗收合格故遲遲無法向建管機關申領「使用執照」。九十一年十一月起，該校正在向台北縣政府申辦污水下水道系統查驗程序時，竟又為已竣工但無法領得使用執照之「科學館」頂樓，增列「充實地球科學設備及改善工程」辦理新採購案，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成昊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將「科學館」頂樓四樓樓板開口增建「星象館」，將原〔八八林建字第三〇七號《建造執照》〕核准建築物高度15.685公尺自行增建成18公尺，本件工程並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完工驗收。且迄至九十五年八月該校因職務交接爆發本案前，均未曾辦理變更設計卻已自行興建並完成驗收，亦已違反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前段規定，並造成八九林建字第六五九號《建造執照》工程，除因該校全區污水專用下水道系統尚未驗收合格無法申領「使用執照」外，更因「科學館」未按原核准圖說施作，顯然無法順利申領「使用執照」。

- (六)國立林口高中辦理該校「司令台」新建工程及「科學館」頂樓增建「星象館」工程，均未辦理原核准「建造執照」圖說之「變更設計」即已自行興建完成，違反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前段規定，顯有違失；教育部為該校督導機關並撥付此兩項工程預算，卻任由該校前揭兩項違反建築法工程完成結算驗收，亦有怠失。

三、國立林口高級中學為解決開學上課時，各項校舍工程均未核准「使用執照」，無法申辦接水接電作業之窘境，乃函請台北縣政府准予通融權變，准其先行向自



來水及電力公司申請送水和送電作業，台北縣政府囿於該校現實需要，不顧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竟函復同意，均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及同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而教育部為該校監督機關卻任其師生長期在違規使用之校園建築內進行教學與住宿等活動，亦有違失。

- (一)按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第七十三條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第八十六條略以：「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
- (二)國立林口高中「第一期」四棟地上四層之新建「教學大樓（教室）」校舍工程，於八十八年一月四日領得「建造執照」，迄九十年五月一日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准「使用執照」。
- (三)又該校尚有「第二期」校舍工程，其中「主要工程」之五項新建物，包括：「行政大樓、學生活動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科學館」等，領有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八八林建字第三〇七號《建造執照》〕，上開五棟新建物雖於九十年十月中旬時，均已辦理完工驗收（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教學資源中心、科學館、師生宿舍」三棟建築物完工，同年十月六日完成驗收；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行政大樓、學生活動中心」兩棟新建物完工，同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驗收)，卻遲至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方由建管機關核准「使用執照」。

- (四)惟該校卻預定於八十九年九月一日於本案校址正式開學上課，屆時，「第一期教學大樓（教室）」雖已竣工但尚未核准「使用執照」，而「第二期」工程其中「教學資源中心、科學館、師生宿舍」三棟已完工但尚未驗收，「行政大樓、學生活動中心」兩棟新建物則仍在施工中。因此，校區僅有施工期間之「臨時用水、臨時用電」，該校為解決即將面臨迫在眉睫之師生「教學」與「住宿」現實需要，乃於八十九年八月四日不顧慮「第二期」工程尚未全數竣工即向建管機關掛件申領使用執照，並隨即於八月五日及三十一日兩次函請台北縣政府，擬請該府同意在校舍新建工程「使用執照核發前」，准予先行向自來水及電力公司申請送水和送電作業。而台北縣政府囿於該校開學「教學」與「住宿」現實需要，遂於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函復同意該校在新建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先行接水接電。
- (五)然而，該校前於八十九年八月四日掛件申領「第二期」工程之「使用執照」乙案，則另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審查後，於同年九月十六日退請補正，此次退件後，該校即因校區污水專用下水道工程缺失改善延宕而遲未再申辦使用執照。因此，該校「第一期教學大樓（教室）」及「第二期教學資源中心、科學館、師生宿舍」等新建物雖未領得「使用執照」卻已先行接水接電，該校並已任由師生進駐先行使用，「第二期行政大樓、學生活動中心」兩棟新建物，該校則嗣後逕自校區電源總開關接電力分路及由總蓄水池將自來水分流供應。
- (六)國立林口高中為解決八十九年九月一日於本案校

址開學上課時，該校「第一期」及「第二期」各項校舍工程均未核准「使用執照」，無法申辦接水接電作業，乃函請台北縣政府准予通融權變，在校舍新建工程「使用執照核發前」，先行向自來水及電力公司申請送水和送電作業，台北縣政府囿於該校開學「教學」與「住宿」現實需要，不顧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竟函復同意，國立林口高中及台北縣政府均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建築物非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使用，及同法第七十三條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之規定；而教育部為該校監督機關卻任其師生長期在違規使用之校園建築內進行教學與住宿等活動，亦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立林口高級中學辦理該校「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未能妥善安排施工計畫，致使建築物雖已於九十年十月中旬即已辦理完工驗收，卻因校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施作，延宕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仍遲遲無法向建管機關申領「使用執照」；該校「司令台」新建工程及「科學館」頂樓增建「星象館」工程，均未辦理「變更設計」即已自行興建完成，違反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前段規定；該校為解決開學時，各項校舍工程均未核准「使用執照」，無法申辦接水接電作業之窘境，乃函請台北縣政府准予通融權變，准其先行向自來水及電力公司申請送水和送電作業，台北縣政府囿於該校現實需要，不顧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竟函復同意，均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及同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而教育部為該校監督機關並負責撥付本案各項工程預算經費，對於該校新建校舍早已竣工卻遲未領得使用執照情事，置若罔聞，任其師生長期在違規使用之校園建築內進行

教學與住宿等活動，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李委員復甸